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8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总额为 7,562.73 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25 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 1,960.8 万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3.24 元（人民币元，下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9,609,92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0,077,677.3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29,532,242.62 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170003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的实施和建设（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江苏沃特新材料项目	55,012.02	22,953.22	东发改投[2014]428 号	东环审[2014]212 号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48170007号《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7月11日止，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7,562.73万元，现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拟置换金额
江苏沃特新材料项目	22,953.22	7,562.73	7,562.73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仅限于置换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2017年6月20日）未超过6个月。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五、审议情况及出具的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总额为7,562.73万元。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内容及审

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子公司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7月11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7,562.73万元。”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总额为7,562.73万元，认为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沃特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沃特股份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